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存在的风险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拟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

3、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